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41號

原告 張璦文  
被告 吳瀚生  
李高全

王昱民

上列被告吳瀚生、李高全、王昱民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  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  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 
法官 游涵歆  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